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5)

薪酬委員會 之職權範圍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修訂及採納)

1 組成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決議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列明其權力及職責的特定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載列如下。職權範圍將根據規則及規例的變化不時修訂。職權範圍的任何修訂均須於董事會批准後採納並生效。

2 成員

- 2.1 薪酬委員會成員(「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
- 2.2 薪酬委員會應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而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 2.3 薪酬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4 薪酬委員會之秘書應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薪酬委員會不時委任之任何其他具備合 適資格及經驗之人士擔任。

* 僅供識別

3 會議

- 3.1 薪酬委員會應按其決定之頻次及時間舉行會議,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每年舉行不少於一次會議。
- 3.2 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 3.3 會議應以親身出席或通過電話會議、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於使用該等通訊設備時,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須能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
- 3.4 薪酬委員會於任何會議之決議案須獲得出席會議之成員以大多數投票通過。
- 3.5 由所有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應如於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薪酬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之決 議案般,為確實及有效力。
- 3.6 薪酬委員會之完整會議記錄應由薪酬委員會秘書保存。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應 於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段內送發予全體成員,以供彼等提供意見及存檔之用。
- 3.7 於薪酬委員會邀請下,董事、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均可出席全部或部分會議。然而,只有成員有權於會議上投票。

4 職權

- 4.1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其職責。薪酬委員會履行其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4.2 薪酬委員會獲賦予權力接觸管理層。薪酬委員會可邀請管理層或其他人士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以及在適當情況下提供有關資料。

5 責任及職務

- 5.1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 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5.2 因應董事會不時訂立之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 5.3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此應包括實物福利、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股份計劃有關之購股權、紅股、退休金權利及賠償 款項(包括喪失或終止彼等職務或委任之任何應付賠償)。
- 5.4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5.5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之薪酬、須付出之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
- 5.6 檢討及批准應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關任何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之賠償,以 確保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否則亦須公平且並無過多。
- 5.7 檢討及批准董事因行為失當而被解僱或罷免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 約條款一致,否則亦須合理適當。
- 5.8 確保概無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士參與釐訂其薪酬。
- 5.9 檢討及/或批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6 匯報

薪酬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於各薪酬委員會會議後,薪酬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調查結果、決定及/或建議,除非薪酬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如是行事。

7 股東週年大會

薪酬委員會主席或(如其未克出席)另一名成員(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之代表)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有關薪酬委員會工作及職責的提問。

8 一般事項

- 8.1 職權範圍須因應情況變動以及規管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的規定)的變動,於必要時作出 更新及修訂。
- 8.2 職權範圍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以英文及繁體中文查閱。如職權 範圍的英文與繁體中文文本有任何歧異,應以英文本為準。

